

國立臺南大學補救教學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編號： (由本中心填寫)

申請人 (受輔學生代表或教師)	授課 教師	E-mail	
課程名稱	課程電腦 代號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	開課系所/ 班級	
申請要件	<input type="checkbox"/> 為系(所)核心課程，經授課教師評估須進行補救教學者(需5人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經學習預警制度評估，須進行補救教學者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自行評估須進行補救教學者(需5人以上) ★多科目被預警，申請1對1課輔： <input type="checkbox"/> 因服役彈性修業，整體課業嚴重落後者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生(陸生、港澳生、僑生)、外國學生，因語言障礙整體課業嚴重落後者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學生、原住民學生，因特殊狀況整體課業嚴重落後者 ※具備原住民身分者，若尚有其他學習需求，請洽學務處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簡述需補救教學現況及預期成效	一、申請動機(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系所鼓勵 <input type="checkbox"/> 授課教師鼓勵 <input type="checkbox"/> 導師鼓勵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提出 二、申請原因與預期成效(簡述)： (請自行評估目前該科別可能之成績，並加註在本欄位內。)		
接受補救教學學生姓名/學號	(共 人)		
檢附附件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附件一、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 <input type="checkbox"/> 附件二、補救教學計畫書(含日期、課輔時段、課程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附件三、補救教學助理同意書		補救教學地點
補救教學助理經費獎助	一、依「國立臺南大學補救教學實施要點」第八點補救教學助理經費獎助： 每學期每人每一課輔班級最高獎助1個單位，課輔實際執行未達4個月者，依比例核支。寒暑假最高補助0.5個單位。 二、補救教學助理符合「國立臺南大學高教深耕公共性學生全方位輔導機制實施要點」實施對象身分資格者， 每門課得申請「伴學成長助學金」。 三、本申請案擬執行月份： 第1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9月 <input type="checkbox"/> 10月 <input type="checkbox"/> 11月 <input type="checkbox"/> 12月 <input type="checkbox"/> 1月 第2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2月 <input type="checkbox"/> 3月 <input type="checkbox"/> 4月 <input type="checkbox"/> 5月 <input type="checkbox"/> 6月 暑 期： <input type="checkbox"/> 7月 <input type="checkbox"/> 8月		
申請人 簽章	系承辦 人簽章	系所主管 簽章	<small>※敬請影印存查，副知班級導師</small>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後通過(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說明：)		
補救教學 TA 總補助金額	本申請案核定補助_____單位， _____萬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整		

審查單位簽章：

國立臺南大學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

108年4月29日教務處處務會議訂定
108年6月5日教育體系個人資料管理規範導入工作小組會議通過(11107-V1)
108年9月18日教育體系個人資料管理規範導入工作小組會議修正(11107-V2)

國立臺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因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謹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向您告知以下內容，敬請詳細審閱（尚未年滿20歲者，敬請告知您的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詳閱以下內容）：

一、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基於教學助理之聘用、管理及投保、教學與學生學習輔導活動、弱勢學生獎補助及其他各項相關業務，或經個資當事人同意之目的（含特定目的001人身保險、036 存款與匯款、069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073政府資訊公開、檔案管理及應用、109教育或訓練行政、157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58學生（員）（含畢、結業生）資料管理）。

二、個人資料蒐集方式：透過個資當事人親送、郵遞、網路傳輸、口頭或其他適當方式取得個人資料。

三、個人資料之類別

- (一) 識別類：C001辨識個人者、C002辨識財務者、C003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
- (二) 特徵類：C011個人描述
- (三) 社會情況：C031住家及設施、C033移民情形
- (四) 教育、考選、技術或其他專業：C051學校紀錄、C052資格或技術、C057學生（員）、應考人紀錄
- (五) 受僱情形：C061現行之受僱情形、C062僱用經過、C065工作、差勤紀錄、C068薪資與預扣款
- (六) 財務細節：C088保險細節。

上開資料類別詳細內容請參照法務部公告之「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

四、個人資料處理利用之期間、對象及方式

- (一) 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聘雇期間、本校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相關法令就資料之保存所訂保存年限。個別個人資料檔案保存期限請參閱本校個人資料保護宣導網公告。
- (二) 地區：台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學生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 (三) 對象：除本校教學行政相關業務人員，尚包括本校於完成上開蒐集目的之相關合作單位及主管機關，包含教育部或其他學術研究機構。
- (四) 方式：
 1. 電子文件、紙本或其他合於當時科技之適當方式。
 2. 符合個資法第16條規定之利用。

五、依個資法當事人就其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

- (一) 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校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 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應為適當之釋明。
- (三)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

六、個資當事人應確認提供之資料均為真實、最新且正確，資料內容如涉及第三人者，並應自行取得同意。

七、個資當事人行使上述權利時，須依本校規定進行身分驗證，確認本人身份後方得接受提出之申請。若是委託他人辦理者，則另出具委託書，並且受託人必須提出其個人身份證明文件以供核對，方接受委託提出之申請。權利之行使方式請洽本校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

八、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個資當事人如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經評估會妨礙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或導致本校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本校得拒絕之，並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若因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權益受損時，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九、本校校務行政資訊系統網站使用 Cookies 作為與使用者溝通與辨識的工具，目的在於提供操作使用上更好的服務，必要時也會記錄使用者登入時的連線 IP 位址。

十、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若您拒絕提供，本校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致無法提供您相關事項之申請與辦理，您可能因此喪失相關權益。

十一、將來本校如需在本告知的蒐集目的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時，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將依法先行取得您的書面同意。

十二、您的個人資料受到本校「隱私權政策聲明」之保護及規範。本校如違反個資法規定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或遭其他侵害者，本校將於查明後，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相關之規定以適當方式通知您。

十三、本聲明如有未盡事宜，依個資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十四、本校教務處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2段33號；電話(06) 2133111 #784、792；電子郵件信箱 pimsoaa@mail.nutn.edu.tw。

我已詳細閱讀並同意 當事人簽名（請親簽）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單位代碼：11107-0004

【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

流水編號：□□□-□□□□

補救教學計畫書

課程名稱：_____

教學地點：_____

項次	日期	時間	預定課程進度內容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補救教學/課業增能助理簽名：

授課教師簽名：

補救教學助理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 _____ 向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申請擔任 _____ 學年度上(下)學期 _____ 課程之補救教學助理，**為幫助學習落後學生改善學習成效，並藉此增進自身的知能及涵養服務人群的特質，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從事以課業輔導增能為主要目的及範疇的學習活動**，並願意遵守本中心各項規定及諮詢輔導之倫理規範，以確實保障受輔導學生之權益。凡有嚴重違背本中心規定、專業要求或倫理之情事者，本中心得隨時解任。

(一)補救教學助理任務之行使，應依下列規定行之：

1. 參加教學助理相關培訓課程或座談會。
2. 與任課教師或受輔學生(班級)討論，規劃課程輔導進度及進行方式，紀錄於課輔日誌。
3. 補救教學僅限課業學習輔導，教學助理不得代替學生完成作業，亦不得利用受課輔學生之資料作其他用途。
4. 補救教學助理應於約用前：至 EP 平台/校內連結區，填答當學期「【期初】教學助理/補救教學助理自我評估表」。
5. 每次課輔不得遲到或缺席，並填寫課輔日誌、備妥學員簽到表供接受課輔學生簽到；前項表單於每月底繳回本中心，以利報支當月薪資。
6. 補救教學助理應於補救教學結束前：(1)期中考後通知接受課輔學生至 EP 平台/校內連結區，填答「接受課業增能輔導問卷」；(2)將課輔日誌、學員簽到表繳回本中心；(3)至 EP 平台/增能課業輔導專區，上傳 TA 期末報告(含500字回饋心得)；(4)至 EP 平台/校內連結區，填答「【期末】教學助理/補救教學助理自我評估表」。

大學部日間制學生，符合者請勾選

本人同意檢具佐證資料供校方查證，若有不實或造假冒名違法之情形，願負責一切法律責任，悉數繳回已核撥之補助款。

- 低收入戶學生 中低收入戶學生 身心障礙學生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 具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者
原住民學生 其它：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 攜手點燈計畫補助者
懷孕學生、扶養未滿3歲子女之學生

此致

國立臺南大學教務處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

立同意書人： _____ (簽章)

系所/班級： _____

學號： _____

電話： _____

E-mail： 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